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110年10月12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5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08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10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07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引發之群聚感染,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0月19日「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變種Delta病毒預防性停課指引」訂立本校防疫應變計畫。

壹、防護準備

一、實施範圍：本校所屬之各場域及各學制。

二、開學前

- (一) 成立本校110學年度防疫小組, 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擬訂防疫計畫, 其內容應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
- (二) 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 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學校(總機02-27556939)以利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 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若為急性上呼吸道症狀並應打1922與疾管署聯繫。
- (三) 以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 另利用簡訊、Line、Band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 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掌握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含委外工作人員、外聘師資)旅遊史或接觸史: 如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對象, 請依本計畫第貳點健康管理措施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並由衛生組造冊列管追蹤, 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應戴口罩儘速就醫, 並落實通報。前開學生部分, 請各班級關懷老師協助調查並回報學校防疫小組。
- (五) 寒、暑假期間如有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 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或局端指引規範辦理。
- (六) 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 請後勤處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另主管機關發布防疫階段可實施緊急採購防疫物資時, 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 辦理限制性招標。

三、學生在校期間

- (一) 校園教職員工生全面全時佩戴口罩, 除《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放寬之特定情形得暫時免配戴。
- (二) 校園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
 1. 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廠商、洽公民眾等人員), 額溫超過37.5°C者, 需再次量測, 如額溫超過37.5°C確定發燒

者，若為學生請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若為教職員工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非志工家長於此疫情期間暫緩進入校園，避免管控不易）。

2. 考量人流順暢度，設置快速通道，適用對象為全校教職同仁，係採體溫自主管理，提供在家完成量測體溫且出示健康自主管理表或至人資系統填報，其餘人員均於校門口進行額溫量測；另主廚之家教師及學生等相關人員於進入餐廳前，應由主廚之家依餐廳營運模式進行額溫量測。
3. 依「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落實民眾、訪客及志工實名制，另校外人士及洽公民眾進入校園務必配戴口罩。另第三級警戒因應措施，則避免校外人士及訪客進入校園。
4. 本校大安社區大學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三) 每日應監測全校班級學生體溫，並落實學生每日測量體溫 3 次，分別為：

1. 上學前：由學生自行在家中實施，體溫紀錄併於下午時段「體溫量測表」。
2. 入校時：由人文關懷中心與後勤處教師，於校門口實施，聯合服務中心教師協同。
3. 下午在校：由任課教師於各班級教室內實施，並記錄於「體溫量測表」。

※如有疑似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之個案，由衛生組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四) 用餐規定：

1. 宣導於學校用餐時（包含飲水、吃零食等）落實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並請妥慎保管個人口罩。隔板使用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規定辦理。
2. 用餐防疫隔板依教育局補助案由學校統一購買、配發給學生，並由使用者於每日餐後進行清潔、消毒。
3. 宣導不得有共食、~~邊走邊吃~~之行為。
4. 提供如未攜帶隔板或隔板損壞者，可至聯合服務中心洽購。
5. 主廚之家教學餐廳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6. 如因疫情有變化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公告準行。

(五)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於開學日辦理全校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六)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各班級關懷老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七)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區隔空間，直到離校。

(八)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各班級每日第一節課前應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酒精或 1:50

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進進行擦拭。

- (九) 維持教室內通風：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25 日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保持室內通風良好，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如無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室內若開冷氣，仍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並應配戴口罩。
- (十) 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室內容留人數仍須符合至少 1.5 公尺/人 (2.25 平方公尺/人)，以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容留人數超過上述規定，應自主檢核並擬定防疫計畫於校內防疫小組會議討論後備查，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 各項課程教學活動、校園場地開放、規劃防疫措施計畫，則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或相關指引辦理。
- (十二)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教職員工生，由衛生組通報臺北市衛生局防疫專線 (02-2375-3782) 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由生活支持組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衛生組進行學校傳染病系統通報，並與醫院及該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縱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

四、學校停課標準

- (一)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訂定疫情停課標準，各類停課情形說明如下，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 (二)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學校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 (如停課天數、對象)，爰即日起為利疫情順利調查，聯合服務中心綜合服務組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各節課 (多元選修、培、實訓等) 出缺席狀況，落實點名機制。
- (三) 教學中心依「臺北市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防疫指引」、「110 學年度臺北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遠距線上教學演練實施計畫」，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線上遠距教學相關課程規劃。
- (四)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等，並取消跑班方式授課，選修課程則後續補課或線上課程授課。
- (五) 學校停課決定後，應立即由校長通知視導督學；由生活支持組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由相關單位通報由業管科室。

五、疫情期間，學校辦理各項集會、會議等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公告準行。

貳、健康管理措施

一、對象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 (二) 依據教育部通報事項規定辦理。

二、請假規定

(一) 學生

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基於防疫目的，家長為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學校（園所）將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按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0457 號）。
2. 遇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並核予防疫假。

(二) 教職員公差勤規定：依照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處理。

三、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多元課程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全校教職員工生皆應配合。
- (二)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並得依局頒教學活動預防措施指引規劃。
- (三) 倘出現疑似變種 Delta 病毒，則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變種 Delta 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辦理。

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工作，防疫小組將由本校「團體生活委員會」組織編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任務職掌及分工詳如「防疫小組編組名冊」（附件一）。

肆、本工作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伍、本計畫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平餐飲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防疫小組編組名冊**

110年10月12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5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10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07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編組職務 | 姓名 | 任務內容 | 備註 |
|------|-----|--|--------------|
| 召集人 | 馬嘉延 | 1. 綜理全般防疫事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等。 2. 主持防疫小組會議，研討各項處置事宜，依情況調動各組間相互支援。 | |
| 副召集人 | 馬 嶽 | 1. 協助召集人綜理全般防疫事宜。 | |
| 執行秘書 | 羅偲芸 | 1. 協助綜整全般防疫應變計畫事宜。 2. 防疫事務公文收發。 3. 防疫文件之彙整、追蹤、歸檔。 4. 防疫專區建立、管理。 | |
| 組員 | | 1. 安排學生在校期間入校體溫量測站輪值人員。 2. 連結防疫期間學生輔導事務。 3. 彙整與提供心理健康資源。 4. 防疫事項通報校園安全中心。 5. 掌握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工旅遊史或接觸史。 | 由人文關懷中心內教師暫代 |
| 組員 | 劉季妍 | 1. 防疫所需物資、器材與裝備之整備、採購、申辦與分配。 2. 安排學生在校期間入校體溫量測站複檢區輪值人員。 3. 防疫衛生教育宣導。 4. 學校傳染病系統通報。 5. 學生個案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 6. 全校學生疫苗接種事務。 7. 相關防疫後勤事務因應。 | |
| 組員 | 孫瑋伶 | 1. 防疫期間相關發言資訊彙整與相關因應，由本校『團體生活委員會』統籌後，交理念推廣中心統一公佈。 2. 教室衛生管理。 3. 安排多元課教師，於多元課程期間，進行體溫監測事務。 4. 相關防疫事務因應。 | |
| 組員 | 王瓊熒 | 1. 負責日間部防疫期間停（復）課補救教學與遠距教學等相關因應作為，與衛生教育。 2. 教室衛生管理。 3. 安排日間部教師，於學生在校期間，下午時進行體溫監測事務。 4. 協助各班級關懷老師或授課教師，留意學生身體狀況，如知悉疑似發燒、發燒、確診之情事，務必回報。 5. 相關防疫教學事務因應。 | |

| | | | |
|----|-----|---|--|
| 組員 | 吳緯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國際部防疫期間停（復）課補救教學與遠距教學等相關因應作為，與衛生教育。 教室衛生管理。 安排國際部教師，於學生在校期間，下午時進行體溫監測事務。 協助各班級關懷老師或授課教師，留意學生身體狀況，如知悉疑似發燒、發燒、確診之情事，務必回報。 相關防疫教學事務因應。 | |
| 組員 | 周芳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主廚之家防疫期間停（復）課補救教學與遠距教學等相關因應作為，與衛生教育 教室、廚房、餐廳衛生管理。 校園開放主廚之家期間，安排出入口處，體溫量測站輪值輪方式與人員。 協助各班級授課教師、師傅，留意學生身體狀況，如知悉疑似發燒、發燒、確診之情事，務必回報。 相關防疫教學事務因應。 | |
| 組員 | 洪瑞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進修部防疫期間停（復）課補救教學與遠距教學等相關因應作為，與衛生教育 教室衛生管理。 協助各班級關懷老師或授課教師，留意學生身體狀況，如知悉疑似發燒、發燒、確診之情事，務必回報。 相關防疫教學事務因應。 | |
| 組員 | 李晶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疫期間人員會客、家長外界來電諮詢之因應。 校園開放期間，安排全日校園出入口人員管制與體溫量測站輪值人員。 用餐防疫隔板販售。 | |
| 組員 | 朱肖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防疫期間教職員工自主健康管理之事務。 規劃與執行防疫相關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處理。 全校教職員工疫苗接種事務。 | |
| 組員 | 王姿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疫期間社區大學學員及老師來電諮詢之因應。 校園開放社大課程期間，安排校園出入口人員管制與體溫量測站輪值人員。 教室衛生管理。 | |